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2025 年陵口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陵口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万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2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万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
